

有關證券交易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9/2019	14.04(1)(g)、14.22、14.23	19.04(1)(g)、19.22、19.23	不適用	057-2019	<p>(a)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的收入豁免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出於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的證券收購及出售？</p> <p>(b) 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需否將過去12個月內的所有證券交易合併計算？</p> <p>(c) 在過去六個月，一名上市發行人收購甲公司3,000,000股股份，根據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規模測試，該交易並不屬於須予披露交易。發行人隨後將其中1,000,000股轉售予第三方。</p> <p>若發行人擬再購入甲公司5,000,000股股份，其應該如何將此建議收購與早前交易合計？</p>	<p>(a) 不適用。只有由發行人集團旗下任何屬於(i)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ii)保險公司；或(iii)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成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才適用於收入豁免。</p> <p>(b) 證券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一般而言，發行人須合併計算在過去12個月內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的證券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li> <li>• 為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或</li> <li>• 合計起來會令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以往不曾是其主要業務一部分的業務。</li> </ul> <p>(c) 按所述情況，該等交易相隔不超過12個月。發行人應將建議收購甲公司5,000,000股的交易與先前收購2,000,000股的交易合計。代價</p>

有關證券交易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比率的分子應為下列兩項的總和： i) 建議收購 5,000,000 股的代價及ii) 發行人在此建議交易前最近期收購2,000,000股的代價。
--	--	--	--	--	--	--